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432008臺中市大肚區遊園路1段2號

承辦人：陳宏盈

電話：04-26912011分機310

傳真：04-26916878

電子信箱：kevinchen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中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中監運字第11002553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汽車運輸業至商業登記主管機關辦理停(歇)業登記前
應先經公路主管機關同意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交通部公路總局110年9月17日路運綜字第1100075472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交通部110年6月17日交路字第11000126831號函示公路法第
46條規定：「汽車運輸業變更組織、增減資產、抵押財產、
宣告停業或歇業，應先報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。」及汽車
運輸業管理規則第27條規定：「汽車運輸業申請歇業時，應
將其原因連同股東決議書或合夥人同意書及原領執照，報
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後，方得實施。其營業車輛，如出售
作為營業用車輛時，應辦理過戶；如出售作為非營業用車
輛時，應將牌照繳銷。」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惟查108年1月至110年8月31日期間，仍有少部分業者未經
公路主管機關同意，便逕至商業登記機關辦理停(歇)業登
記，違反前說明之規定，請貴會提醒所屬業者，辦理停



(歇)業登記時，需先填妥申請書並備齊應備文件至監理所
站辦理，經核准後再持公文向商業主管機關辦理停（歇）
業手續。

正本：臺中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直轄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直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直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所豐原監理站、彰化監理站、南投監理站

